

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9,897 萬 2,505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2,108 萬 6,081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7,788 萬 6,424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3 億 4,224 萬 6,197 元，悉數列為未分配賸餘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8,324 萬 4,532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5,000 萬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3,324 萬 4,532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202 億 6,676 萬 4,631 元，負債原列 6,474 萬 9,475 元，淨值原列 202 億 201 萬 5,156 元，均予照列。

伍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 日研商「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」

相關事宜會議結論(二)，本基金自 108 年度起退場，其餘存權益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承接。